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下午2：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- 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斌先生；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，代表股份 225,366,4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8,663,5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8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6,702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6,702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6,702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9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1,366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51%；反对 3,824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68%；弃权 1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2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244%；反对 3,824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514%；弃权 1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4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窦方旭 庞羽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